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柯素萍
電話：02-23566365
電子郵件：moi15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77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明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各機關申請查對、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收費規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7月31日府民戶字第1020236971號函。
- 二、按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機關申請查對、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時，得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酌收規費。」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各機關申請戶籍資料之規費收取，前揭辦法規定業已明文規定，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